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45号越秀城市广场北塔26楼 邮编: 510030
电话: (86) 020-83548551 传真: (86) 020-83547622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1) 粤国鼎律股字第 09 号

致：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信科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接受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科龙”)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海信科龙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信科龙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海信科龙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的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书面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海信科龙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司董事会发布会议通知的时间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应提前45天发出通知的规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会议议程、参加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截止2011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对所收到的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书面回复进行统计，因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于五日内即2011年9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再次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海信科龙可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海信科龙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项：

批准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上述议案已在2011年8月11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9月6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中列明与披露；议案内容在2011年8月11日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海信科龙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 9:30 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审议议案的提出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发布再次公告会议通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海信科龙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707,061,768股，占海信科龙总股本的52.22%。其中：

- (1) 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内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12,316,909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68.46%；
- (2)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4,744,859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20.62%。

上述股东均为截止 2011 年 8 月 26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经本所律师审查，除海信科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海信科龙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监票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权对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上没有提出新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与海信科龙董事会公告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审议过程中修改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大会均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由国富

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的监票人员进行监票，本所律师及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清点。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投票结果的清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为：

审议议案：批准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投票结果为：同意707,061,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2,316,909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4,744,85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信科龙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海信科龙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信科龙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无正文)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律师: _____

(华青春)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李敏杰)